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綜合行政職系文書組長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辦理。

二、甄選名額：

文書組長（綜合行政職系，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1 名。

三、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限制轉調情形、特考特用調任限制、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前科，或涉及該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 （三）具有調任綜合行政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
- （四）近五年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者。
- （五）嫻熟電腦文書作業、可擔任總務處網頁管理者。
- （六）可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調任事務組長、出納組長等職務尤佳。

四、工作項目：

- （一）公文收發、催收、結案與登記、檔案整理與分類建檔。
- （二）清理歷年檔案分類、回溯及銷毀建檔。
- （三）校內公文研習宣導。
- （四）行政、校務會議資料彙整、紀錄及印製等工作。
- （五）典守學校印信。
- （六）協助場地開放、交通費等工作。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報名方式及繳交證件：

- （一）本職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採線上應徵作業：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
- （二）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請先行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繕打自傳，內容含個人理念、轉任原因及自我工作期許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最近 1 筆派令及銓敘審定函、近 5 年獎懲明細、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專業證照（無則免附）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現職人員於 115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線上應徵作業（除履歷表外，其餘資料請合併為 1 個 PDF 檔案），非現職人員於 115 年 6 月 24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人事室參加甄選（地址：111061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綜合行政文書組長」，或將應徵資料（相關證明影本請合併為 1 個 PDF 檔，履歷表則為 WORD 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52600u@tp.edu.tw 收，郵

件標題請註明「應徵綜合行政文書組長」，並請以電話確認承辦人是否收到電子郵件（電話：02-28316675 分機 161）。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以上資料若提供虛偽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 經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甄試(未參加者視同自行放棄應徵)，逾期報名、檢附資料不齊全、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惟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貼足額郵資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本職缺錄取正取人員 1 名，另得增列候補 1 至 2 名，並以遞補本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
-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